

雲林縣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府水工一字第 1073725891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逕流分擔之相關工作，特設雲林縣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逕流分擔計畫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逕流分擔計畫地區保護基準之決策。
 - （三）逕流分擔計畫政策協調事項之審查。
 - （四）逕流分擔計畫督導及管制考核。
 - （五）逕流分擔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審查。
 - （六）其他逕流分擔計畫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縣長和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水利處處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 - （四）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- （五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（六）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 - （七）本府文化處處長。
 - （八）本府計畫處處長。
 - （九）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。
 - （十）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一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二）經濟部水利署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三）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四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五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六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七）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。

(十八)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代表一人。

(十九)氣候變遷、防洪排水、雨水下水道或流域管理領域專家學者二人。

(二十)土地使用規劃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
(二十一)建築管理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(構)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(派)，補聘(派)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因故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五、本會應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召集人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諮詢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水利處處長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
本會設工作小組，就相關議案先行研擬意見，供委員及會議討論及審議。

七、本會工作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本府水利處科長及承辦員各一人。

(二)本府農業處科長及承辦員各一人。

(三)本府地政處科長及承辦員各一人。

(四)本府建設處科長及承辦員各一人。

(五)本府教育處科長及承辦員各一人。

(六)本府工務處科長及承辦員各一人。

(七)本府文化處科長及承辦員各一人。

(八)本府計畫處科長及承辦員各一人。

(九)本府城鄉發展處科長及承辦員各一人。

八、本會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逕流分擔計畫之初審。

(二)執行機關(構)工作介面之整合協調。

(三)逕流分擔計畫執行之督導及管制考核。

(四)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初審。

(五)審查工作成果報告，並協助解決困難。

(六)其他本會交付之工作事項。

九、執行秘書得視實際需要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工作小組成員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十、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、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
本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無給職。但外聘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二、本會及工作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水利處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勻支。